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尚淮

原　　告　中華兩岸精油交流協會（社團法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彤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被　　告　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90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，嗣原告於112年10月6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311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生效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

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